

为扩大生产,现河北冀美林泡塑制品有限公司招聘以下职位:

●车间维修工、电工各两名,操作工数名:45周岁以下,身体健康,吃苦耐劳,有专业技术补贴,月薪5000—8000元。
●办公室文员及会计数名,要求年满18周岁,熟悉办公软件,每月四天公休,月薪3000—6000元。
●带车司机数名:4.2米的平板货车或加长油三轮,工资10000—30000元。●门卫两名:60岁以下,身体健康,能适应夜班工作。
公司有食堂宿舍,地理位置优越,待遇优厚,每月都有福利待遇,工作优秀者可升职加薪。地理位置:河北省沧州市张官屯工业园区 电话:15720487345(微信同步)



“可食用”化妆品的出现,引起不少消费者的关注。很多人使用后却出现了身体不适的症状——

“可食用”化妆品,让多少人交了“智商税”

本报记者 彭爱

“我买的是可食用的化妆水,没想到用到脸上却出现红肿、瘙痒的问题。”日前,市民李女士一直在为自己用的一款可食用化妆品而烦心。

李女士本想着这款玫瑰水无任何添加,又可以食用,肯定安全可靠。使用后,李女士发现脸上出现各种问题。这让李女士觉得,她大概是交了“智商税”。

“可食用”化妆品 吸人眼球

前不久,市民李女士在某购物平台上看到一款号称纯植物提取的爽肤水。这款爽肤水声称仅使用玫瑰提取而成,无任何添加,可以饮用。李女士看到这款产品的宣传语后,毫不犹豫地买了一瓶。

产品到货当天,李女士就打开了使用,闻着这瓶爽肤水有一股很浓的塑料味道。李女士使用了一周后发现,她的脸颊附近越来越红,还有瘙痒的情况。

“一开始,我以为是换了新的护肤品皮肤不耐受,没想到越用情况越严重。”李女士不敢再继续使用这款爽肤水。停用两周之后,她脸上的情况明显好转。

“不是说这是可以喝的爽肤水吗?它不应该更健康、安全吗?为什么我用了之后差点儿毁容?”李女士有点想不明白。

记者找到了李女士所说的那家的网店,点击进入产品页面后,第一眼就看到一位男士手拿爽肤水瓶仰头大喝的画面。这是一款来自国外的爽肤水。在这款产品的详情介绍里,还写有“无任何添加”“可饮用,每天一杯”



资料片

“可作为基础化妆水使用”等字样。

然而,记者在浏览产品信息的时候发现,这款爽肤水虽然用途“五花八门”,却没有任何产品成分的详细说明。在买家晒出的产品照片里,也看不到产品的中文标签。

“产品是否有进口(非)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凭证?”面对记者的疑问,店家没有正面答复,只是发来一张标题为“风险告知书”的图片,其中有一条写有“您购买的境外商品符合原产地有关品质、健康、标识的相关标准或要求规范,与我国产品标准或有差异,由此可能造成的危害、损失或者其他风险,本店不承担责任。”

虽然产品没有正规的备案凭证,但店家却斩钉截铁地告

诉记者,这款玫瑰水无任何添加,当地人都会喝,可以放心购买。

朋友圈里卖化妆品 害了不少朋友

胡女士在我市一家公司工作。2019年的时候,她发现有一位好友经常在微信朋友圈中发一个品牌的护肤品广告。这个护肤品牌宣称主打纯天然、无添加,甚至宣传说纯露、润唇膏等产品可以食用。朋友还发过一个将面膜里的精华液挤出来后喝掉的视频。

胡女士关注这位好友很久,经常看到好友晒出的买家好评截图。时间一长,她也动心了。和这位微信好友沟通后,胡女士成

了这个品牌的代理商。

没去过公司总部,没看过生产流程,更没接触过品牌方工作人员……就这样,胡女士成了这家产品的“二级代理商”。

“我每天都会微信朋友圈里发一些产品的图片和信息。有时候,上一级代理商会给我发图片和文字统一进行宣传。”胡女士说。

然而,看到买家的回复,胡女士有点儿坐不住了。

“我用完薰衣草纯露后脸颊两侧起了密密麻麻的一层疙瘩……”“我用了唇膏后竟然得了唇炎,怎么回事?”……

越来越多的客户质问让胡女士有点儿慌。虽然她是产品的代理商,但她从来没有用过自己代理的产品。“我原本想,这些号称纯天然、无添加的产品,即使功效不明显,但安全性上应该没问题。没想到,很多购买产品的同事、好友都用出了问题。”胡女士说。

由于不少顾客反映使用产品后出现各种问题,胡女士甚至不敢打开微信看信息。“卖这个品牌的产品不到半年的时间,钱没有挣多少,朋友、同事得罪了一堆。”胡女士说。

不久前,市民刘女士花13元网购了一款无添加的“可食用”口红。“香味儿很重,用到嘴上还黏糊糊的。”刘女士说,她觉得自己上当了。

记者浏览一些购物平台和视频软件后发现,不少号称“可食用”的化妆品在宣传售卖。记者在一购物平台上搜索“可食用”字样,出现不少“可食用”口红搜索结果。有些“可食用”口红的销售量甚至高达2万多件,还有口红甚至打出“孕妇可以吃”

的宣传语。

化妆品“可食用” 纯属商家宣传噱头

“可食用”化妆品真的能吃吗?

记者就此事咨询了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作人员。一位工作人员表示,食品就是食品,化妆品就是化妆品,二者不能混为一谈。化妆品和护肤品属于不同行业,二者使用部位不同,吸收成分不同,所使用原料及产品生产指标的要求、禁限用要求、执行标准、检验标准等各不相同。

这位工作人员表示,大多化妆品含有添加剂等化学成分,是不可以食用的。“可食用”化妆品这一概念纯属商家宣传的一种噱头,是为了宣传效果而使用的市场语言。市民在购买化妆品时要擦亮眼睛,不要被此类商品的宣传所迷惑。

一位专业人士介绍说,化妆品中的一些原材料确实可以食用,但是在制作成化妆品的过程中,都会用到添加剂等化工原料。这些化工产品是不能食用的,仅因产品中有可食用的成分就标榜化妆品可食用,属于以偏概全。

沧州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主任李大刚表示,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规定,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、性能、用途、有效期限等信息,应当真实、全面,不得作虚假宣传。消费者如果上当受骗,可以向消费者协会进行投诉,也可以向监管部门举报。

“骚扰”电话

本报记者 刘冰祎

因为手机号码与一家快递投递点的电话号码相似,市民王娜娜遭受了3个多月的电话“骚扰”。好在经过一番周折,这件事终于解决了。

“我的快递到哪儿了?”“那个快件什么时候能送来?”最近几个月,王娜娜的手机经常接到陌生号码打来的电话。电话中,对方都是询问她物流信息的事儿。

“什么快递?你打错了。”王娜娜每次都会解释一番。让她没想到的是,这样的骚扰电话几乎每天都会接到。多的时候,她一中午就能接到三四个这样的电话,午休也受到影响。

前几天,王娜娜又接到了一个“查快递”的电话。对方说,他是从购物网站的物流信息中看到这个号码的。号码备注是“快递投递点”。对方随后将页面截图发给王娜娜。

王娜娜仔细一看发现,网

上的电话号码中除了“13”与自己的“31”不一样以外,其余数字都一样。

“原来是我的号码和快递的号码太像了,才有人经常打错电话。”搞清了事情原委,王娜娜依然郁闷;“怎样才能避免那些‘马虎客户’打来骚扰电话呢?”

王娜娜给那个号码打过去后得知,这是一家位于吴桥的快递投递点的工作电话。听了王娜娜的遭遇,工作人员表示歉意,并说会想办法解决。

几天后,王娜娜发现几乎没人再打电话询问她物流信息了。她询问那个快递点的工作人员之后才知道,那个快递投递点为了避免客户再打错电话而打扰王娜娜,特意更换了号码。



新闻边角

冀德医药公司

为一线民警送去防疫物资

本报讯 近日,冀德沧州医药物流有限公司联合以岭药业开展健康公益行活动,为市交警二大队、市巡警支队、沧州监狱一线民警

送去防疫物资。

冀德沧州医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志敏介绍,本次医药健康公益行活动筹集了价值5万余元的防疫

物资。疫情期间,他们还给环卫工人及军分区干休所等地免费送去价值30万元的防疫物资。

本报记者



近日,河间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开展15米金属拉梯训练,提高消防队员团队协作能力。
卢扬 摄